

继承公证专用亲属关系证明

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

经查，我单位（辖区）职工_____，男（或女），____年__月__日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在_____死亡。（死者生前如有丧偶（或离婚）的情况应注明_____再婚）。该死者有关亲属如下：

称谓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现住地址（或死亡日期）
死者父亲			
死者母亲			
死者配偶			

死者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被继承人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已出嫁女儿、已去世子女）如下：

称谓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现住地址（或死亡日期）

经核实，以上情况属实，出具单位对本证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_____

出具证明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注：内容属实方可盖章）

二〇__年__月__日

注：1.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应依据被继承人相关档案如实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4条的规定，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骗取公证书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